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06/03-04(07)號文件

檔號：CB2/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文件

公營學校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背景資料，綜述立法會議員過往就有關公營學校學位的規劃及提供或對此課題有影響的政策事宜曾進行的商議。該等商議工作主要包括 ——

- (a)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小學和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曾進行的討論；及
- (b) 教育事務委員會的相關討論。

背景

2.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2003年10月29日的會議席上考慮有關在上水興建1所中學和1所小學的建議時，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所作的區內中學學位需求預測的準確性表示懷疑。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撤回建議，並就當局規劃和提供公營學校學位的政策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由於當局預測2002至2010年期間小學生人口會下降16.7%(參閱政府當局題為“推行小學全日制”的文件的附件[立法會CB(2)2401/02-03號文件])，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令委員信服有需要在多個地區增建中學。政府當局撤回建議以作回應，並承諾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然後再把該項建議重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就公營學校學位的規劃及提供訂立的政策

3. 政府的政策，是為所有6至15歲的兒童提供9年免費的普及基礎教育(或完成中三，以較早者為準)。小學教育涵蓋免費普及基礎教育的頭6年，目的是協助年青一代學習知識、建立價值觀和掌握技能，以應付繼續升學和個人發展的需要。中學教育旨在提供全面教育，為學生繼續升學或加入社會工作作好準備。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相關報告書

4. 審計署署長曾審查有關小學和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內容載於下述報告書——

- (a) 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9章“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在2002年11月2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這一章審查當局規劃和提供公營(即官立及資助)小學學位而實行的方法，以確定是否有可予改善之處。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此課題作出的結論及建議載於**附錄I**，詳細內容載於在2003年2月19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
- (b) 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7章“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在2003年11月26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有關審計署的審計結果和建議及政府當局的回應撮要載於**附錄II**。政府帳目委員會仍在審議該報告書，並將於2004年2月發表其報告書。

小學教育

5. 據審計署署長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第9章第1.8及2.3段所述，當局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列的規劃標準，規劃和提供公營小學學位。上述準則指明，須為每32.5名6至11歲這個年齡組別的兒童，提供一個全日制小學班級。當局在計劃須提供的公營小學學位時，是按照就近入學原則，以地區為基礎，以減少年幼學童需要長途跋涉上學的情況。教統局在預測日後所需的學位數目時，會參照每區6至11歲這個年齡組別的兒童的人口，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有關地區現有學位供應量、私立學校所供應的學位，以及根據建校計劃落成的新學校所提供的額外學位。

中學教育

6. 教統局已設定推算模式，用來估計公營中學學位的未來供求情況。有關推算學位供求的方法及在2002年公營中學學位供求的最新推算，詳載於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第7章第5.4至5.8段(**附錄III**)。根據教統局在2002年作出2003年至2012年的推算，該局估計在2003年至2009年期間，公營中學學位將供不應求。為應付預期的學位短缺，教統局已計劃在2008年或之前興建34所新的中學，以應付推算的需求。但由2010年起，則會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

教育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自第一屆立法會成立以來，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公營學校學位的規劃及提供”的課題，但曾討論多項與此課題有關或對此課題有影響的政策事宜。下文第8至36段撮述了曾討論的事宜 ——

改善中小學的師生比例

8. 在1999年1月18日會議席上，委員普遍表示支持減少公營學校每班學生人數，藉此改善學校教育質素。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訂明有關減少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的政策和時間表。考慮到中小學每班學生人數分別為37人及40人，委員對教師沉重的工作量亦感關注，尤其在收錄較多第5成績組別學生的學校任教的教師，因為這些學生可能有學習困難或行為問題。

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據西方國家研究所得，學校每班應有多少名學生才最適當這問題仍未有定論。一般而言，與西方國家相比，亞洲國家的每班學生人數較多，但部分亞洲國家的學生在整體上仍取得令人滿意的學業成績。社會亦普遍認同，小學教育每班學生人數較少，對年幼學童有更大裨益；而中學輕微調整每班學生人數，對提升學生的學業成績則作用不大。由於資源所限及缺乏適合用作興建新學校的用地，政府當局已把推行小學全日制列為優先工作。當所有小學均推行小學全日制後，當局可重新調配資源，減少中小學的每班學生人數。在減少教師校內工作量方面，尤其在收錄較多第5成績組別學生的學校，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採取多項改善措施減少教師的工作量，包括提供額外的常額和兼職教師、簡化行政程序、利用互聯網和社區資源等。

批撥建校用地

10. 在1999年3月30日會議席上，委員察悉教育署(下稱“教署”)和規劃署在預留建校用地過程中通力合作，亦得悉載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預留建校用地的若干概括的規範。該等資料詳列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582/98-99(03)號文件)。據文件所載，當局是根據政府統計處和房屋署提供的18區人口增長和分布的預測數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及當前的教育政策(例如小學全日制)等，規劃和預留建校用地。規劃署在製備規劃圖則和擬訂綜合發展計劃的過程中，會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各項社區服務的規模和需要而預留用地。在評估建校的需求時，規劃署會徵詢教統局有關教育設施方面的需要，以及有關區域或地區的最新學位供求預測數據。

11. 部分委員曾詢問當局在批撥建校用地時所採用的準則及先後次序。政府當局答稱，鑒於本港土地資源匱乏，規劃署必須在房屋、教育、交通、商業、福利、康樂及其他社區需要競取資源的情況下求取平衡。不過，發展計劃隨時可因應新政策及人口改變及分布等因素而作出調整。

12. 部分委員表示支持在新市鎮和發展區興建“學校邨”，使多所中小學集中在一處，共用更寬敞的環境和更佳的設施。他們強調，規劃完善的基建設施對支援“學校邨”的運作至為重要，而向集中在一處的學校提供標準設施及應佔的面積亦屬必須。他們認為，面對市區合適用地供應有限，興建更多“學校邨”可改善學校的學習環境，而把一些現有的中學搬遷至“學校邨”，亦會騰出合適用地以興建新的小學。

13. 政府當局指出，當局將需要就設立適當的基建設施解決多項問題，才可支援新發展區和新市鎮內“學校邨”的運作。這些設施包括交通網絡、社區服務、膳食服務，以及對鄰近地區及當地居民所帶來的環境影響。此外，部分社會工作者及規劃專家亦指出，多所學校若集中一處，可能會帶來社會問題和治安問題。再者，政府亦須研究安排學校共用設施以符合成本效益，以及辦學團體會否有興趣在“學校邨”開辦學校。

預留建校用地

14.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12月18日、2001年1月15日及2003年1月20日會議席上，討論與預留建校用地有關的事項。

2000年12月18日的會議

15.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建校預留足夠用地，並加快供興建新校的預留用地的發展工作，以實踐當局在教育方面的政策承諾。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預留建校的大約234幅用地的詳情，以及闡釋影響該等用地可供使用的因素。

16. 政府當局指出，大部分預留用地的規劃用途，是為應付長遠的人口增長，其可供使用的時間須與地盤開拓及基建工程一致，以配合遷入個別地區的人口。在該等預留用地建校可能耗費大筆公帑，須視乎用地的位置及有否基建設施而定，而決定所需資源分配的緩急次序，須得到整體社會的支持。此外，政府的工務工程計劃能否容納大量建校工程、受在原址重建校舍影響的家長和學生的意願為何，以及相關區議會是否支持，也是其他會影響落實建校工程的重要因素。

2001年1月15日的會議

17. 委員察悉該234幅預留用地的詳情，以及影響用地可供使用的因素，該等資料載於立法會CB(2)666/00-01(01)號文件。部分委員認為，由於教育對本港未來的發展舉足輕重，因此應優先撥地建校，至於已撥作其他用途但長時間仍未使用的土地，則應重訂作建校之用。

18.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已預留作其他用途但長時間仍未進行發展或重建的用地，規劃署與城市規劃委員會會考慮重訂該等土地作建校之用。倘若調配作工商業用途的樓宇不符合成本效益，政府當局亦會考慮把該等樓宇改建為大專院校的臨時校舍。

19.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確保有效地協調各部門的力量，以檢討可重訂用途的用地、為不適宜進行改善工程的學校在其毗鄰或附近物色空置土地，以及考慮在新市鎮和發展區興建更多“學校邨”。他們指出，很多預留供部門使用的土地已擱置多年而未有加以發展。

2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設有內部監察機制，確保有效運用土地資源。根據此機制，各部門須解釋已預留土地在3年後尚未發展的原因。此外，政府當局會探討就建校工程成立跨部門機制的可行性。

2003年1月20日的會議

21. 委員獲告知有關提供足夠學位以應付不同地區人口改變帶來的需求、推行小學全日制，以及興建更多高中學校、直資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等各方面的工作進度。委員亦察悉政府當局計劃關閉高成本的學校、提供更多專上學位，以及原址重建和另覓土地重建現有約429所校舍樓齡超過30年的學校及／或地盤面積小於3 000平方米的學校。

22. 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因應未來數年學生人口下降，檢討建校用地供求情況，並就搬遷及重建該429所設施未達標準的學校籌劃時間表。主席亦建議政府當局把握機會，在學生人口大幅減少的公共屋邨和地區實施小班教學，藉此提高教育質素及減少學校的超額教師。

2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在決定為實踐承諾的教育目標而須進行的建校工程時，會參考最新的人口預測。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該等預留用地的發展步伐，確保其可供使用的時間能應付因人口增長、在2007年或之前推行小學全日制，以及在2003年或之前擴充高中教育等各項因素所帶來的新學位需求。

小學全日制

24. 政府在1997年的《施政報告》公布，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到了2002年和2007年，分別讓60%和100%的小學生接受全日制教育，但個別地區的學校用地供應會受限制，以及人口增長和分布情況可能有變。政府當局透過多種方法，包括在1998至2002年間興建了78所新校、利用空置校舍、加建課室／擴建校舍、重建現有校舍，以及合併上下午班，達到了讓60%的小學生接受全日制教育這個中期目標。為達到讓100%的小學生接受全日制教育這個長遠目標，政府當局考慮人口推算結果和分布情況、家長的選擇、學校的受歡迎程度，以及現有學校的具體情況等因素後，計劃在2002至07年間增建51所新校。

25. 截至2003年6月，仍有170所學校採用上下午班制辦學。在這170所學校中，有103所已同意一項轉制計劃，轉為全日制辦學。政府當局會繼續與餘下67所學校聯絡商議可行的轉制計劃，透過編配新建或空置校舍、合併上下午班或其他方法，讓學校轉為全日制辦學。

26. 在2003年6月1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為餘下67所學校擬定可行的轉制計劃，以轉為全日制辦學。他們亦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小學全日制，目標是改善小學全日制教育的提供及小學教育質素。他們認為，這項檢討應識別在編排小學課堂、在上課時間和課堂以外時間組織課外活動、重新設計課程等各方面的優良做法，以及評估全日制學校如何利用更長的課堂時間，促進學生全面發展。

2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全日制學校在編排課堂方面有更大彈性，學生之間和師生之間也有更多時間交流。政府當局會向其他學校推廣部分學校所採用的優良做法，以供參考和套用。按照教育改革的方針，所有學校須致力為學生提供全人教育。因應全日制學校的課堂時間較長，當局鼓勵學校為學生組織各種學業及學業以外範疇的活動。

小班教學

司徒華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

28. 司徒華議員在2002年11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一項口頭質詢。教統局局長回覆時表示，小班教學研究計劃擬於2003至04學年在30至40所公營小學開始進行。這些學校會在初小年級試行每班約20人，當局會給予教師相關的專業培訓和支援。事務委員會其後於2002年11月18日、2003年5月19日及6月16日的會議討論此事項。

2002年11月18日的會議

29. 教統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述2002至03年度教育施政綱領的主要事項，並告知事務委員會，政府當局會由2003至04學年開始，就小班教學的影響進行縱向研究，藉此找出要令小班教學發揮最大效用，須具備哪些先決條件和教學策略。

30. 部分委員對是否需要進行縱向研究表示保留，因為小班教學的好處顯而易見，而且所有教師都會支持推行小班教學，因為這肯定有助課堂管理，又可促進學生和教師在課堂上的交流。部分委員亦質疑，既然大部分的教育研究都未能為制訂政策提供有力證據，當局是否值得進行個案研究。部分其他委員對推行小班教學須承擔龐大費用感到關注，並認為其他措施亦可改善教育質素，降低師生比例即屬一例。

31. 政府當局解釋，鑒於在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須動用龐大資源，當局需要在獲選的小學進行縱向研究，藉此找出小班教學及其對教與學的成效的關係。縱向研究在設計上會有助決定小學教育最理想的每班學生人數，以及識別教師在小班和一般人數班別的教與學過程中分別發揮的作用和功能，以便制訂小學教育的長遠政策和策略。政府當局亦指出，目前學生對教師的比率為20.8：1，與西方國家相若。

訂立有關減少每班學生人數的長遠政策，將必須相應改革教學法，並應建基於取得有效的學習成果的有力證據，而且受有否可供使用的資源所限。

32.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把小學獲得的教育撥款維持在現有水平，並允許學校因應出生率下降導致收生人數減少而開設人數較少的班級。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諮詢前線教師就小班教學的優點提出的意見，而不應依賴縱向研究的結果。由於在全港公營小學推行小班教學須動用龐大資源，目前有些舊區的學生人口下降，正好提供一個難得的機會，可在某些小學逐步推行小班教學。

2003年5月19日及6月16日的會議

33.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在小學實施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的擬議研究。擬議研究的主要目標在於識別現時實施小班及各式分組教學的優良做法，以便向其他學校推廣並加以套用，藉此提高學習的成效。

34. 部分委員認為，擬議研究本質上與建議的縱向研究大有分別，原因是實施大小不同班額和分組教學策略，並不表示減少每班學生人數，而是為配合獲選的小學不同的學與教活動而彈性調整每班學生人數。他們認為，小班教學肯定有助提升小學的教與學的質素。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把握機會，在學生人口大幅下降的地區的學校推行小班教學。

35. 教統局局長解釋，有關實施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的擬議研究，已考慮立法會議員的關注及在此範疇的學者的意見。雖然全港公營小學獲得的資源水平大致相若，有些學校卻能夠實施大小不同班額和分組教學策略，以提高學習成效。政府當局會在6個月內識別在公營小學實施小班及各式分組教學的優良做法，以便向其他學校推廣並加以套用，藉此提高學習成效。在財政情況許可下，政府當局會考慮邀請更多小學參與該項研究。政府當局會對有關研究作中期檢討，有可能因應檢討結果調整有關推行計劃，並會在2006年年底發表最後評估報告。

36. 就政府當局計劃在6個月內識別現時實施的小班及各式分組教學的優良做法，委員並無異議。但部分委員認為，有關研究的評估報告在2006年年底才可備妥，實在不可接受。他們促請政府當局邀請更多有興趣的辦學團體參與該項研究，並提供有關支援措施和可得資源的詳情。政府當局同意在6個月後，向委員簡述經評估和識別為具效能的策略和做法，以便在小學推行小班教學。

其他背景資料

2003年11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學校規劃”提出的書面質詢

37. 張文光議員在2003年1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就學校規劃提出一項書面質詢。教統局局長在回覆該項書面質詢時解釋，政府的建校計劃是基於既定政策和目標而制訂，並可因應多項原因作出調整。他又解釋，個別地區的縮班數目，和學位供求有一定關係，也和家長的意願有關，但並不一定代表無須在該區興建新校舍，因為政府的建校計劃為落實多項教育目標而制訂。有關張文光議員的質詢及教統局局長的回覆的文本載於**附錄IV**。

2003年12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教育政策”進行的議案辯論

38. 張文光議員在2003年12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下述議案進行辯論 ——

“本會反對政府削減教育經費，並促請政府逐步推行中小學小班教學，盡早落實大學四年制，資助現時大學的副學士學位課程，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為香港未來培育人才。”

此項議案被否決。教統局局長在議案辯論時回應議員的意見和關注所發表的演辭載於**附錄V**。

其他相關文件

39. 除了本文件附載的文件外，委員亦可參閱**附錄VI**載列的有關會議紀要及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該等文件的電子複本已上載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以供閱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月28日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三十九號報告書的節錄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75. 結論及建議 委員會：

官立及資助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到2010年，小學學位整體上會供過於求，屆時剩餘學位有27 600個，相當於35所標準小學提供的學位；而全港18區之中，有9區會出現供求錯配的情況；
- (b) 由於預計在未來20年，6至11歲年齡組別的兒童人數會維持在低水平，因此，預期小學學位供應過剩的情況將難以逆轉；
- (c) 現正籌劃興建的新學校有69所，其中22所計劃在學位供應嚴重過剩的7個地區興建；
- (d) 在學位嚴重短缺的兩個地區，籌劃中的學位數目並不足夠；及
- (e) 部分學校各有7間或以上的課室空置，表示現有教育資源未有物盡其用；

——知悉：

- (a) 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會由2003至04學年起，收緊開辦小一班級的準則，倘若獲派到某學校某小一班的學童總人數少於23人，而在同一學校網的其他學校尚有空出的小一學位，該校不一定會獲准開辦該班；
- (b) 教統局已決定在7個區擱置9項學校工程計劃。根據最新的人口推算，該7個區不論在2007年或2010年，預計都會出現小學學位供應過剩。此外，由於各種原因，例如地盤平整工程費用過高、有關學校地盤的技術限制等，教統局亦已決定擱置另外5項學校工程計劃；及
- (c) 因應最新的人口預測，教統局計劃在2003至2007年間在4個預計會出現學位不足的地區興建共19所新的小學；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 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

- (a) 研究採取各種措施，以解決預期學位供應嚴重過剩的問題；
- (b) 檢討建校計劃時，考慮：
 - (i) 現時因擱置上述學校工程計劃而可節省的款項；及
 - (ii) 有需要盡快遷置或重建校舍破舊的現有學校；及
- (c) 就修訂後的開辦小一班級準則，諮詢立法會及有關各方；

收生人數及每班學生人數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部分班級的超額收生情況相當嚴重，實際學生人數較每班標準人數多出7人或以上；及
- (b) 部分班級的收生不足情況相當嚴重，空出的學位達11個或以上；

—— 察悉教統局將會進行研究，以找出在人數較少班級有效學習的先決條件，並正考慮這項研究的細節，包括時間表及研究範圍；

—— 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在進行小班教學研究時，諮詢立法會及有關各方；

學校改善計劃

—— 對下述情況深表遺憾：部分學校雖有課室長期空置，卻未有好好利用這些空置課室；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對以下事項表示關注：

- (a) 在有大量空置課室的學校進行學校改善計劃時，把空置課室改建為活動室，而並非加建更多樓面面積，會更具成本效益；假若教育署(教署)採取了此做法，進行學校改善計劃工程所需的費用已可大幅減少；及
- (b) 在納入學校改善計劃第5期的小學中，有5所會被關閉；

——知悉教育署署長已表示，根據教署的預測，已進行學校改善計劃工程的學校的所有空置課室，會在2007至08學年開始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時獲得使用；

——察悉教統局已決定擱置62所鄉村小學的學校改善計劃工程，因為這些學校的需求可能不大；

——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

- (a) 在小學全日制尚未全面推行前，研究如何能暫時使用空置的課室；
- (b) 重新研究為有大量空置課室的學校進行學校改善計劃的方案；若情況許可，把現有空置課室改建為各種活動室，而非加建更多樓面面積；及
- (c) 因應在短期內會關閉的學校餘下的使用期，擱置為有關學校進行學校改善計劃工程，或縮減改善工程的範圍；

鄉村小學

——對下述情況表示關注：由於設施殘破或不足，而且學生人數不多，很多鄉村學校未能提供合適的環境，以推行優質教育及配合學生的羣育發展；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 察悉教統局：

- (a) 已訂下時間表，逐步停辦超出所需的C類鄉村學校；及
- (b) 正檢討鄉村小學未來的發展；

—— 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制訂工作計劃，盡可能安排鄉村學校的學生轉讀附近的標準學校，以便學生在較合適的學校環境學習，並使用較佳的學校設施；

官立小學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官立小學分布不均，未能符合每個地區都應設有一所官立小學的基本方針；及
- (b) 官立小學和資助小學兩者的辦學成本差距擴大，由1990年的21%增至2001年的26%；

—— 察悉教統局：

- (a) 正檢討官立小學的角色、開辦情況及未來發展；及
- (b) 將於2003年起嘗試採用合約形式來招聘官立學校的教職員；

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對以下情況表示關注：

- (a) 約有一半家長回應審計署的調查時認為，由教署提供的小一入學統籌辦法資料不足夠，並對所提供的資料不滿意；及
- (b) 教署現行防止及偵查家長虛報住址的制度有不足之處，因為教署要求家長提交的住址證明文件並不完全可靠；

小學教育 —— 小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

—— 促請教育統籌局局長：

- (a) 採取適當行動，向公眾提供如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第7.12段所載的有關小一入學的額外資料；及
- (b) 全年均在教統局網站的首頁設置小一入學資料的超連結；及

跟進行動

—— 希望當局繼續向其報告：

- (a) 教統局為盡量確保學校遵行每班標準人數的規定而採取的所有行動的進展；
- (b) 小班教學研究的進展；
- (c) 教統局為提高學校改善計劃的成本效益而採取的行動；
- (d) 教統局逐步停辦鄉村學校的進展；
- (e) 鄉村小學未來發展的檢討結果；及
- (f) 官立小學的角色、開辦情況及未來發展的檢討結果。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的節錄

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及提供

撮要

1. 政府的政策，是為所有 6 至 15 歲的兒童提供九年免費的基礎教育(或完成中三，以較早者為準)。中學教育旨在提供全面教育，為學生繼續升學或加入社會工作作好準備。二零零二年九月，香港約有 461 000 名中學生在 402 所公營(即資助及官立)學校及 94 所非公營學校就讀。政府提供每個公營中學學位的平均成本約為每年 36,000 元。在 2003-04 財政年度，中學教育的經常財政撥款為 166 億元(見第 1.2 至 1.6 段)。
2. 審計署最近對公營中學學位的規劃和提供進行審查，目的是研究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在規劃及提供公營中學學位的工作上，是否有可予改善之處(第 1.9 段)。

審計結果

課室的使用

3. 二零零二年九月，全港共有 402 所公營中學，當中 50 所中學共有 145 個課室空置。空置課室的情況應受關注，因為課室空置表示教育資源未盡其用。審計署審查了空置課室問題較為嚴重的四所資助中學的情況，發現這些學校可採取行動減少空置課室的數目(第 2.2 至 2.16 段)。

公營中學空出的學位

4. 二零零二年九月，全港的公營中學共開辦了 10 940 班，其中 4 597 班(包括前職業先修／工業學校的 671 班)有學位空出，空出學位的總數約 20 300 個(見第 3.3 及 3.17 段)。由於教統局分配資源給公營學校時，主要根據這些學校的開辦班數來決定，因此，有學位空出即表示分配所得的資源未能物盡其用。把同校同級而收生嚴重不足的班合併，便可以改善學位空出問題。審計署估計，把有大量空出學位的班合併，可縮減多至 147 班(第 3.3 至 3.8 段)。

中六及中七的學位供應

5. 審計署注意到，二零零二年九月，幾乎所有中六班均告額滿。空出的中六學位只有293個。在同一時間，中七班所空出的學位卻大幅增加至965個。很多在中學會考後有意在香港繼續升學的學生，礙於中六學位有限而未獲取錄，但卻有很多獲取錄入讀中六的學生選擇不升讀中七。這是由於他們當中有部分到外國升學，或在完成中六後被本地大學取錄。要處理這個情況，稍為增加中六每班的學生人數，會是一個可行的方法(第3.11至3.14段)。

按額津貼學校

6. 在一九七零年代初，公營中學學位供不應求，政府認為有需要向私立學校購買學位，於是決定就所購買的每個中學學位，給予所屬非牟利私立學校一筆津貼，由於津貼額以每名學生計算，所以有關津貼稱為“按額津貼”。在2002-03學年，政府以2.46億元，向九所按額津貼學校購買了7 300個學位。審計署注意到，有三所學校的增值評分連續三年被教統局評為負分。此外，公營中學空出的20 300個學位，完全足以吸納按額津貼學校所提供的學位(第3.21至3.29段)。

官立中學

7. 政府透過經辦36所官立中學提供中學教育服務。官立中學的經辦費用較資助中學高昂，主要原因是教職員按公務員條款受聘，享有的附帶福利較資助中學教職員為佳。在2002-03年度，按每名學生計的費用差額為10,013元或29%；一所標準官立學校的每年經辦費用高出1,120萬元(第4.2及4.16段)。

8. 審計署注意到兩所官立中學的使用率特別低，分別只有30%及46%。鑑於部分學校的低使用率，教統局必須研究是否有足夠理由繼續經辦36所官立中學(第4.13及4.18段)。

推算公營中學學位未來供求情況的模式

9. 教統局已設定推算模式，用來估計公營中學學位的未來供求情況。根據二零零二年作出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最新推算，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公營中學學位的供應都不足以應付需求。為應付預期的學位短缺，教統局正計劃在二零零八年或之前興建34所

中學(第2.2段)。但到二零一零年，則會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第5.4至5.7段)。

10. 審計署審視教統局在二零零二年對公營中學學位供求情況所作的推算，注意到，教統局在計算可供使用的公營中學學位的總數時，可能未全面計及下列因素：

- (a) 現時約145個空置課室(見上文第3段)，可用來提供更多學位；
- (b) 預留給中一至中三留級生的學位數目過多；
- (c) 教統局所計及由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的學位數目偏低；及
- (d) 在34所現正規劃的新校中，有10所的工程計劃是教統局於二零零二年進行推算後才敲定。因此，這10所新校提供的額外學位，在推算時並未計算在內。

11. 審計署認為，推算公營中學學位未來供求情況的模式需要重新審視(第5.9至5.15段)。

審計署的建議

12. 教育統籌局局長應：

課室的使用

- (a) 就該等有不少空置課室的學校，定期檢討其收生情況及評核其表現(第2.17(b)段)；
- (b) 要求未能對學生取得進步作出明顯貢獻的學校在合理時間內加以改善(第2.17(d)段)；

公營中學空出的學位

- (c) 繼續檢討所有學校的收生情況，並在可行的情況下，指示學校把同校同級而收生不足的班合併(第3.9段)；

中六及中七的學位供應

- (d) 考慮稍為增加中六的每班 30 人的標準學生人數，以便取錄更多中五畢業生 (第 3.15(b) 段)；

按額津貼學校

- (e) 鑑於公營中學空出大量學位，考慮減少向按額津貼學校購買的學位數目 (第 3.30(a) 段)；
- (f) 視察按額津貼學校，確保政府只向管理妥善並提供優質教育的學校買位 (第 3.30(b) 段)；

官立中學

- (g) 考慮到現今情況，審慎研究開辦官立中學的目的，以確定有關目的是否仍合宜 (第 4.19(a) 段)；
- (h) 密切監察一些官立中學的使用情況，並且採取所需的改善措施 (第 4.19(b) 段)；

教統局推算公營中學學位未來供求情況的模式

- (i) 重新審視對公營中學學位供求情況的推算 (第 5.16(a) 段)；
- (j) 在進行推算時，考慮減少預留給留級生的學位數目 (第 5.16(b) 段)；
- (k) 定期檢討在進行推算時可計及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學位數目 (第 5.16(c) 段)；及
- (l) 當日後進行推算時，計及教統局建校計劃中將會建成的所有新校 (第 5.16(d) 段)。

當局的回應

13. 教育統籌局局長大致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一號報告書的節錄

第5部分：推算公營中學學位未來供求情況的模式

教統局推算中學學位供求的方法

5.4 需求的推算 評估公營中學學位的預計需求所依據的準則如下：

- (a) 中一至中三 按小六學生人數推算對中一學位的需求，其後會為同一數目的學生提供相同數目的中二及中三學位；
- (b) 中四及中五 按推算的一年前中三學生人數，引入5%折減系數，從而推算對中四學位的需求。中五學位的需求預期與一年前中四學位的需求相同(註11)；及
- (c) 中六及中七 按兩年前的中四津貼學位的三分一數目，推算來年對中六學位的需求。中七學位的數目則設定與一年前中六學位的數目相同。

5.5 供應的推算 教統局推算公營中學學位未來的供應情況時，一般會以現有中學的預計班級結構數據為基礎。教統局轄下分區學校發展組每年會更新這類數據。一所中學的預計班級結構，是該校未來十年每一級別計劃會開辦的班數。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估計現有中學每一級別可提供的學位總數是 (a) 減 (b) 加 (c)。(a)、(b) 及 (c) 分別為：

註 11：雖然教統局注意到中五的留級率較低年級的為高，但對於因此而造成的額外學位需求，教統局認為應由私立學校吸納。

- (a) 是以下三項合共提供的學位總數 (從開班總數及每班標準學生人數計算出來) :
 - (i) 所有公營中學 ;
 - (ii) 按額津貼學校 ; 及
 - (iii) 直資高中學校的所有學位及其他直資學校的 60% 學位 ;
- (b) 是未來數年計劃停辦的中學按逐步結束計劃而準備削減的學位數目 ; 及
- (c) 是教統局建校計劃內新建中學提供的學位數目 (但不包括仍在檢討中的新校)。一所設有 30 個課室的新校的班級結構，是中一至中五每級各有五班，中六及中七每級各有兩班。

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公營中學學位的供求情況

5.6 教統局最近一次在二零零二年作出的推算，估計了公營中學學位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這段期間的供求情況 (見表二十)。

表二十

教統局推算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
公營中學學位的整體供求情況

年份	供應 (註)	需求	短缺	過剩
	(a)	(b)	(c) = (a)–(b)	(d) = (a)–(b)
2003	457 000	462 100	(5 100)	
2004	468 200	472 800	(4 600)	
2005	476 200	480 500	(4 300)	
2006	481 300	488 100	(6 800)	
2007	483 800	492 500	(8 700)	
2008	484 600	493 100	(8 500)	
2009	484 600	486 700	(2 100)	
2010	484 600	474 700		9 900
2011	484 600	458 600		26 000
2012	484 600	442 900		41 700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註：教統局推算公營中學學位的整體供應量時，已計及直資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提供的學位。

5.7 如上文表二十顯示，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公營中學的學位供不應求，但到二零一零年，則會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中學各級學位供過於求／供不應求的情況詳載於附錄 B。

5.8 審計署分析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中學各級學位供不應求的情況。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供不應求的情況主要見於中一至中三；至二零零八年，則平均分布於中一至中三及中四至中五。到二零零九年，供不應求的情況會主要見於中四及中五——見表二十一。

表二十一

根據教統局的推算分析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
公營中學學位供不應求的情況

年份	短缺總數	分項數字	
		中一至中三	中四及中五
2003	8 800	5 600 (64%)	3 200 (36%)
2004	8 600	6 600 (77%)	2 000 (23%)
2005	7 300	7 100 (97%)	200 (3%)
2006	9 700	8 300 (86%)	1 400 (14%)
2007	12 500	8 400 (67%)	4 100 (33%)
2008	12 300	6 100 (50%)	6 200 (50%)
2009	10 400	3 000 (29%)	7 400 (71%)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教統局可能未全面計及所有可供使用的中學學位

5.9 審計署注意到，教統局在進行推算時可能未全面計及所有可供使用的學位，因為：

- (a) 現時空置的 145 個課室，部分可用來提供更多學位——見第 2 部分；
- (b) 可減少預留給中一至中三留級生的學位數目——見第 5.10 及 5.11 段；
- (c) 可計及更多由直資學校（見第 1.5 段）提供的學位——見第 5.12 及 5.13 段；及
- (d) 推算時未有把現時至二零零八年預計落成的新校全部計算在內——見第 5.14 及 5.15 段。

為中一至中三留級生預留學位

5.10 審計署注意到，教統局計算中一至中五的學位供應情況時，以每班 38 人而非 40 人這個標準學生人數計算。每班少計的兩個學位，是用來安置留級生。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中一至中三的留級生人數平均為每班一人（具體數值只有 0.83）（見表二十二）。在進行推算時，為安置留級生而預留的中一至中三學位看來多於實際所需達每班一人。

表二十二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
中一至中三留級生的平均人數

年份	開辦班數	留級生人數	每班留級生人數
	(a)	(b)	(c) = (b)÷(a)
1999	6 105	5 311	0.87
2000	6 195	5 093	0.82
2001	6 311	5 040	0.80
		平均	0.83

資料來源：教統局的記錄

5.11 審計署估計，如中一至中三預留給留級生的學位減至每班一個，則每年可供分配的中一至中三學位，將增加大約 5 900 個（註 12）。這些學位可紓緩在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中一至中三學位供不應求的情況——見表二十一。

直資學校提供的學位

5.12 審計署留意到，二零零二年九月，全港有 31 所直接資助計劃中學（直資中學），合共提供 29 900 個直資計劃學位（註 13）。這些直資學校共有 22 900 名

註 12：二零零三年，公營中學開辦的中一至中三班數為 5 911 班。假如每班只預留一個學位給留級生，則預計會增加大約 5 900 個可供分配的學位。

註 13：直資學校可提供的學位數目，是按教統局所訂的每班標準學生人數（即中一至中五每班 40 名學生；中六及中七每班 30 名學生），乘以直資學校獲批准的班級結構的班數數目計算。

附錄 IV

立法會問題第 11 條

(書面答覆)

提問者：張文光議員

會議日期：二〇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作答者：教育統籌局局長問題：

關於學校規劃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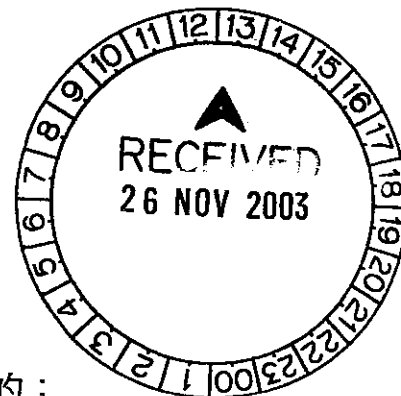
- (一) 按學校分區及級別劃分，過去 3 年、現時及未來兩年，每年小學及中學日校班數、學額及學生人數；
- (二) 按學校分區劃分，過去 3 年、現時及未來 5 年，每年各區建校的具體規劃詳情，包括興建學校的數目、學校的名稱（如已命名）和類別，以及所提供的課程類別和學額；
- (三) 學校分區學生人口增長各有不同有否引致個別分區的學額供過於求，以及當局有否制訂妥善措施，解決學校規劃不準確所衍生的問題；若有制訂措施，詳情為何；及
- (四) 當局計劃在出現縮班情況的地區興建新校舍的理據，以及有何對策處理因興建這些新校舍而引致學額失衡更趨嚴重的問題？

答覆：

主席女士

政府的建校計劃是基於以下的既定政策和目標而制定的：

- 為全港適齡學童提供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





- 在二〇〇七/〇八年或之前，大致上全面實施小學全日制；
- 為所有有足夠能力和有志繼續升學的中三學生，提供高中及職業訓練資助學額；
- 發展優質直接資助學校以及私立獨立學校，為家長提供多類型的選擇，以照顧個別學生的需要；
- 鼓勵發展「一條龍」學校，以減少小學生升中所面對的適應困難；及
- 遷移或重建陳舊及低於標準的校舍。

(一) 過去三年(二〇〇〇/〇一至二〇〇二/〇三學年)及本學年按分區及級別劃分，本地小學及中學(包括所有本地公營及私營學校)的日校班數、學額及學生人數的統計數字詳列於附件一。(本學年的實際數字仍在核算中，附件一所載乃臨時數字。)值得注意的是，小學的班數及學額的統計數字計及已用作全日制，及仍需用作上下午班級上課的課室。如是，一個用作開辦上下午班級的課室的班數及學額作雙倍計算。

未來兩年公營學額供求的推算數字列於附件二。有關數字計及多項因素，包括香港人口的年齡和地區分布的預測及入學人數的歷

011

史數據，以班作單位，用作政府整體規劃建校之用。有關數字已包括計劃中的新增學額，其中有些建校項目尚待撥款。此外，為實施全日制小學學制，推算模式假設每個可使用班房皆會用作全日制上課，以計出供求差異，及短缺的學校數目。

觀察學額供求的推算數字時，有兩處地方值得留意。第一、人口供求數字並不是規劃建校的唯一因素，建校計劃還要配合多元化發展，增加家長和學生的選擇。第二、根據推算模式得出的地區學額供求數字及實際區內學校的入讀情況，可能會有一定的差距。以灣仔區的情況為例，根據二〇〇一年的推算，該區在二〇〇二年的小學學額需求為 214 班，而學額供應則為 405 班，表面上有 191 班的剩餘學額。然而在二〇〇二年的自行分配學位階段，灣仔區學校接獲的申請總數，是自行分配學位數目的 2.4 倍。這反映出若把家長的意願亦列入考慮，該區學額並無供應過剩。

(二) 過去三年（二〇〇〇/〇一至二〇〇二/〇三學年）、本年及未來五年的建校項目詳載於附件三。為要在二〇〇七/〇八學年或之前大致達到全面推行小學全日制的目標，我們估計需在二〇〇三至二〇〇七年期間興建 65 所小學，其中包括擴建和重建校舍項目。中學方

面，在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七期間本港須加開 423 個中學班級，才能應付推算增加的學額需求。至現時為止，其中 27 所小學及 9 所中學已獲撥款興建，我們計劃為尚需籌建的項目，陸續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三) 雖然我們在規劃建校時希望盡量能夠做到平衡各區對學額的供求，但現時校舍的分布是經多年演變的結果，對維持地區學額供求平衡，不無限制。個別地區或會有學額供過於求的情況出現，原因可以有許多項，例如 —

- 部分小學課室仍需用作上下午班級上課；
- 個別小學在低年級採用活動教學(32 人一班)而在高年級採用非活動教學(37 人一班)，由於學生人數不變，高年級每班會出現 5 個空置學額數字；
- 人口遷移或結構改變，令區內適齡學童減少；
- 家長選擇送子女往區外就學；
- 雖然鄰區學額供不應求，但本區學校未能吸引鄰區學生就讀；
- 要讓家長有真正的選擇，必須有某程度的過剩學額。直資學校可以從全港收生，所以學額不能全部用作滿足當區的

04

需求。

在檢視地區層面的學額供求數字時，要注意的是，小學學額的供求是以地區基礎作規劃，目的是讓學童就近入學，而中學學額的供求則以全港的適齡學童人口數字作整體規劃。

面對部分地區學額供求不一致的情況，教統局已有妥善措施應付，當中包括 –

- 根據規劃署每年發布每區人口的最新數據，檢視全港各區小學學額供求，並根據結果調整建校計劃。例如我們根據最新人口推算數據，已擱置兩個在元朗區原先用作增加小學學額供應的建校項目；
 - 在選址興建中學時，會盡量考慮分區層面的供求情況，並按每年的更新資料，調整建校計劃。例如，根據最新數字預測，深水埗區在二〇〇七年的中學學額供應比需求少約 100 班，我們已計劃在該區興建 4 所中學以平衡地區上的學額供求；
 - 合併、重置或關閉設施低於標準及運作成本過高的學校。
- 考慮的因素包括地區上學額的整體供應、家長選擇、班級

Q11

結構、規模經濟以及學校的營辦質素。

在執行有關措施時，教統局會與學校保持緊密聯絡，包括討論合理的過渡安排。

(四) 個別地區發生縮班現象，和學額供求有一定關係，也和家長的意願有關，但並不一定代表無須在該區興建新校舍。正如上述，政府的建校計劃，為落實多項教育目標而制定，舉例來說 —

- 為協助上下午班制小學轉為全日制，在規劃上，教統局須考慮學額供求以外的因素，例如家長的選擇和學校的受歡迎程度。如果只按照地區學額供求，而要個別受歡迎的學校透過縮減上午或下午班以達全日制目標，並非是照顧學生利益的最佳選擇；
- 中學學額的供應以全港整體需要計算，當個別地區出現學額不足時，但當地可能沒有即時可動用的建校用地，教統局必須考慮在其他本身學額充足的地區建校，以應他區的需求；
- 新建的現代校舍，可供現有辦學情況理想的學校作遷校之用。這些學校的地方、設施或遠低於標準。在現有的小學

011

和中學當中，約 400 間學校的地盤面積小於 3 000 平方米(千禧年設計的小學和中學，標準地盤面積分別為 6 200 平方米和 6 950 平方米)，又或其校舍的樓齡超過 30 年；及

- 興建直資學校和私立獨立學校，可令學校體制更多元化及具更多選擇。

我們清楚理解，按政策推行建校計劃，可能會在個別地區，帶來或增加剩餘學額。政府當局承諾提供優質的教育，要實踐這目標，着眼點不單在於學額的供求是否配合，更要看教育的質素。近年，政府嘗試在教育體系引入多元化發展和市場機制，以期讓家長和學生有更多選擇，同時亦推動學校自強不息。為了讓機制發揮作用，必須在學額的供應上保持合理的空間。

完

附件二

表一：二〇〇〇/〇一至二〇〇三/〇四學年各區小學班數 (包括所有本地公營及私營學校)

分區	班數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中西區	527	522	518	488
灣仔	499	497	468	432
東區	951	938	946	920
南區	369	367	354	340
油尖旺	778	774	771	732
深水埗	795	799	702	665
九龍城	1 093	1 068	1 053	1 009
黃大仙	941	948	914	904
觀塘	1 001	1 014	1 020	1 010
西貢	588	643	660	683
沙田	1 177	1 184	1 160	1 124
大埔	775	738	695	613
北區	817	810	778	725
元朗	1 165	1 270	1 382	1 399
屯門	1 186	1 162	1 119	1 081
荃灣	605	602	576	554
葵青	816	801	824	822
離島	184	251	266	320
總數	14 267	14 388	14 206	13 821

表二：二〇〇〇/〇一至二〇〇三/〇四學年各級小學班數 (包括所有本地公營及私營學校)

級別	班數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小一	2 305	2 291	2 167	2 076
小二	2 335	2 350	2 322	2 166
小三	2 382	2 396	2 385	2 334
小四	2 420	2 433	2 415	2 384
小五	2 427	2 468	2 448	2 413
小六	2 398	2 450	2 469	2 448
總數	14 267	14 388	14 206	13 821

* 臨時數字，稍後或會修正。

附件一

表三：二〇〇〇/〇一至二〇〇三/〇四學年各區中學班數 (包括所有本地公營及私營學校)

分區	班數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中西區	428	418	405	395
灣仔	606	596	561	555
東區	838	854	858	878
南區	387	382	374	372
油尖旺	545	512	499	517
深水埗	651	636	620	598
九龍城	1 019	1 004	1 007	1 005
黃大仙	649	645	654	672
觀塘	908	897	910	930
西貢	410	452	476	512
沙田	1 169	1 191	1 193	1 208
大埔	648	647	657	645
北區	547	569	582	590
元朗	818	858	903	980
屯門	987	979	996	1 015
荃灣	401	375	372	379
葵青	922	913	911	931
離島	98	107	128	155
總數	12 031	12 035	12 106	12 337

表四：二〇〇〇/〇一至二〇〇三/〇四學年各級中學班數 (包括所有本地公營及私營學校)

級別	班數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中一	2 131	2 140	2 139	2 165
中二	2 026	2 135	2 128	2 156
中三	2 038	2 036	2 134	2 106
中四	1 921	1 873	1 888	2 044
中五	2 031	1 967	1 926	1 958
中六	962	945	949	966
中七	922	939	942	942
總數	12 031	12 035	12 106	12 337

* 臨時數字，稍後或會修正。

附件一

表五：二〇〇〇/〇一至二〇〇三/〇四學年各區小學學額 (包括所有本地公營及私營學校)

分區	學額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中西區	19 395	19 222	19 166	17 780
灣仔	18 294	18 304	17 291	15 790
東區	32 957	32 559	32 899	31 650
南區	12 787	12 631	12 454	11 810
油尖旺	27 035	26 964	26 922	25 270
深水埗	29 116	29 376	26 061	24 370
九龍城	40 611	39 628	39 286	37 230
黃大仙	32 797	32 995	31 831	31 090
觀塘	34 332	35 052	35 457	34 670
西貢	19 097	20 924	21 655	22 100
沙田	39 150	39 581	39 036	37 390
大埔	25 677	24 502	23 199	20 200
北區	28 474	28 423	27 264	25 040
元朗	39 678	43 295	47 383	47 360
屯門	41 544	41 085	39 794	37 970
荃灣	20 552	20 492	19 629	18 650
葵青	27 601	27 299	28 291	27 830
離島	6 247	8 319	8 895	10 600
總數	495 344	500 651	496 513	476 800

表六：二〇〇〇/〇一至二〇〇三/〇四學年各級小學學額 (包括所有本地公營及私營學校)

級別	學額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小一	79 206	78 394	73 900	69 800
小二	80 176	80 399	79 336	73 060
小三	82 097	82 060	81 597	78 730
小四	84 157	88 457	87 352	85 060
小五	85 037	85 832	88 926	86 580
小六	84 671	85 509	85 402	83 570
總數	495 344	500 651	496 513	476 800

* 臨時數字，稍後或會修正。

附件一

表七：二〇〇〇/〇一至二〇〇三/〇四學年各區中學學額 (包括所有本地公營及私營學校)

分區	學額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中西區	16 366	15 990	15 455	15 050
灣仔	23 201	22 728	21 562	21 310
東區	32 438	33 054	33 142	33 930
南區	14 895	14 665	14 334	14 260
油尖旺	20 014	19 351	18 836	19 540
深水埗	25 060	24 510	23 892	23 000
九龍城	38 887	38 405	38 457	38 360
黃大仙	24 890	24 726	25 077	25 770
觀塘	35 092	34 605	35 187	35 970
西貢	16 080	17 720	18 587	20 040
沙田	44 712	45 656	45 518	46 130
大埔	25 102	25 033	25 448	24 970
北區	21 308	22 112	22 620	22 920
元朗	31 629	33 342	34 995	38 100
屯門	38 235	37 898	38 537	39 290
荃灣	15 271	14 566	14 426	14 700
葵青	35 473	35 151	35 070	35 840
離島	3 690	4 040	4 820	5 860
總數	462 343	463 552	465 963	475 040

表八：二〇〇〇/〇一至二〇〇三/〇四學年各級中學學額 (包括所有本地公營及私營學校)

級別	學額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中一	85 180	85 502	85 476	86 510
中二	80 950	85 295	85 025	86 160
中三	81 226	81 220	85 201	84 060
中四	76 467	74 858	75 378	81 610
中五	80 787	78 565	77 084	78 380
中六	29 479	29 156	28 983	29 530
中七	28 254	28 956	28 816	28 790
總數	462 343	463 552	465 963	475 040

* 臨時數字，稍後或會修正。

附件一

表九：二〇〇〇/〇一至二〇〇三/〇四學年各區小學學生人數 (包括所有本地公營及私營學校)

分區	學生人數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中西區	18 154	17 565	16 950	16 260
灣仔	17 776	17 305	15 933	14 900
東區	30 970	30 336	30 512	29 560
南區	12 332	12 002	11 451	11 070
油尖旺	26 545	25 708	25 132	24 140
深水埗	27 241	26 966	23 228	22 180
九龍城	37 359	36 421	35 901	34 160
黃大仙	32 704	32 598	31 692	31 030
觀塘	33 769	33 755	33 916	33 470
西貢	18 774	20 417	20 698	21 450
沙田	38 885	39 035	37 981	36 710
大埔	25 113	23 232	20 900	19 050
北區	27 576	26 879	24 967	23 700
元朗	39 037	41 172	44 621	45 420
屯門	40 533	40 281	38 606	36 910
荃灣	20 516	20 181	19 270	18 450
葵青	27 959	27 324	27 884	27 760
離島	4 532	6 581	7 538	8 340
總數	479 775	477 758	467 180	454 560

表十：二〇〇〇/〇一至二〇〇三/〇四學年各級小學學生人數 (包括所有本地公營及私營學校)

級別	學生人數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小一	75 531	74 525	68 741	65 420
小二	77 979	77 481	75 578	69 780
小三	80 822	79 479	78 405	76 740
小四	81 927	82 228	80 449	79 760
小五	82 079	82 307	82 168	80 920
小六	81 437	81 738	81 839	81 940
總數	479 775	477 758	467 180	454 560

* 臨時數字，稍後或會修正。

附件一

表十一：二〇〇〇/〇一至二〇〇三/〇四學年各區中學學生人數 (包括所有本地公營及私營學校)

分區	學生人數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中西區	15 700	15 227	14 656	14 400
灣仔	21 398	20 591	19 605	19 450
東區	30 445	31 173	31 507	32 140
南區	14 162	13 843	13 654	13 590
油尖旺	19 586	18 970	18 391	19 010
深水埗	24 742	24 054	23 268	22 740
九龍城	38 387	37 439	37 748	37 790
黃大仙	24 241	24 315	24 718	25 340
觀塘	33 967	33 056	34 063	34 730
西貢	14 919	16 200	17 360	18 740
沙田	42 872	43 019	43 440	44 100
大埔	24 554	24 320	24 697	24 390
北區	21 063	21 657	22 209	22 620
元朗	30 739	32 240	34 140	37 110
屯門	36 717	36 720	37 612	38 210
荃灣	14 873	14 061	13 968	14 250
葵青	34 190	34 317	34 303	34 910
離島	2 980	3 371	4 108	4 850
總數	445 535	444 573	449 447	458 370

表十二：二〇〇〇/〇一至二〇〇三/〇四學年各級中學學生人數 (包括所有本地公營及私營學校)

級別	學生人數			
	2000/01	2001/02	2002/03	2003/04*
中一	84 390	82 765	83 282	84 140
中二	77 003	82 840	81 733	82 850
中三	74 546	74 485	80 462	79 640
中四	74 780	72 471	73 939	80 250
中五	77 699	75 210	73 463	74 710
中六	29 543	28 758	28 987	29 080
中七	27 574	28 044	27 581	27 700
總數	445 535	444 573	449 447	458 370

* 臨時數字，稍後或會修正。

Q11

附件二

表一：二〇〇四/〇五至二〇〇五/〇六學年各分區公營小學學額供求推算數字

分區	需求 (班數)		供應 (班數)	
	2004/05	2005/06	2004/05	2005/06
中西區	337	330	326	323
灣仔	183	177	262	259
東區	884	820	642	653
南區	432	412	314	333
油尖旺	457	440	547	550
深水埗	622	638	469	500
九龍城	606	579	677	729
黃大仙	756	704	719	719
觀塘	1 039	1 052	829	890
西貢	802	768	785	785
沙田	1 156	1 077	1 137	1 155
大埔	591	537	506	503
北區	691	660	530	540
元朗	1 420	1 360	1 000	1 054
屯門	1 122	1 044	908	908
荃灣	550	533	465	465
葵青	975	963	771	814
離島	255	280	256	256
總數	12 878	12 374	11 143	11 436

附件二

表二：二〇〇四/〇五至二〇〇五/〇六學年各分區公營中學學額供求推算數字

分區	需求 (班數)		供應 (班數)	
	2004/05	2005/06	2004/05	2005/06
中西區	362	354	359	316
灣仔	453	443	492	494
東區	862	865	833	851
南區	352	347	379	407
油尖旺	473	487	458	460
深水埗	586	569	605	617
九龍城	952	957	957	974
黃大仙	658	678	645	647
觀塘	920	941	911	920
西貢	553	582	580	618
沙田	1 151	1 151	1 203	1 231
大埔	646	617	654	658
北區	638	634	591	598
元朗	1 045	1 136	915	935
屯門	1 020	1 028	1 026	1 032
荃灣	379	383	364	362
葵青	930	945	904	904
離島	151	172	200	226
總數	12 130	12 290	12 075	12 251

011

表一A：二〇〇〇/〇一至二〇〇三/〇四學年落成的小學

學年	數目	區域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	課程類別	課室數目	學額
2000/01	1	東區	愛秩序灣官立小學	官立	小學	30	1035
	2	東區	培僑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3	觀塘	樂華天主教小學	資助	小學	24	828
	4	葵青	聖公會青衣邨何澤芸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5	北區	聖公會嘉福榮真小學	資助	小學	24	828
	6	南區	香港南區官立小學	官立	小學	24	828
	7	南區	海怡賢血小學	資助	小學	24	828
	8	沙田	馬鞍山循道衛理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9	沙田	保良局雨川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10	沙田	聖公會馬鞍山主風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11	黃大仙	慈雲山聖文德天主教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12	元朗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13	元朗	金巴崙長老會耀道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14	元朗	香港青年協會李兆基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15	油尖旺	大角咀天主教小學(海帆道)	資助	小學	30	1035
	16	油尖旺	油麻地天主教小學(海泓道)	資助	小學	30	1035
2001/02	1	東區	港大同學會小學	直資	小學	24	828
	2	離島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黃楚標學校	資助	小學	30	1035
	3	離島	救世軍林拔中紀念學校	資助	小學	30	1035
	4	九龍城	協恩中學附屬小學	資助	小學	18	621
	5	九龍城	嘉諾撒聖家學校(九龍塘)	資助	小學	24	828
	6	九龍城	九龍塘官立小學	官立	小學	24	828
	7	九龍城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官立	小學	30	1035
	8	九龍城	聖公會奉基千禧小學	資助	小學	24	828
	9	觀塘	基督教聖約教會堅樂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10	觀塘	基督教臻美黃乾亨小學	直資	小學	30	1035
	11	觀塘	秀茂坪天主教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12	觀塘	秀明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13	觀塘	路德會聖馬太學校(秀茂坪)	資助	小學	24	828
	14	葵青	聖公會主愛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15	北區	基督教粉嶺神召會小學	資助	小學	24	828

學年	數目	區域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	課程類別	課室數目	學額
2001/02	16	西貢	港澳信義會明道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17	屯門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18	屯門	保良局志豪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19	元朗	宣道會葉紹蔭紀念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20	元朗	順德聯誼總會伍晃端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21	元朗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科技創意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2002/03	1	東區	中華基督教會基灣小學(愛蝶灣)	資助	小學	24	828
	2	東區	太古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3	九龍城	喇沙小學	資助	小學	36	1242
	4	觀塘	天主教柏德學校	資助	小學	30	1035
	5	觀塘	佛教慈敬學校	資助	小學	24	828
	6	葵青	中華基督教會基真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7	葵青	保良局世德小學	資助	小學	24	828
	8	葵青	聖公會青衣主恩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9	葵青	聖公會仁立紀念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10	西貢	優才(楊殷有娣)學校	直資	小學	30	1035
	11	西貢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直資	小學	30	1035
	12	深水埗	荔枝角天主教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13	深水埗	深水埗官立小學	官立	小學	30	1035
	14	大埔	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15	大埔	大埔舊墟公立學校(寶湖道)	資助	小學	30	1035
	16	黃大仙	保良局錦泰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17	黃大仙	聖博德天主教小學(蒲崗村道)	資助	小學	30	1035
	18	黃大仙	慈雲山天主教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19	元朗	基督教宣道會徐澤林紀念小學	資助	小學	24	828
	20	元朗	香港學生輔助會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21	元朗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公益社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22	元朗	和富慈善基金李宗德小學	直資	小學	30	1035
2003/04	1	離島	銻色園主辦可譽中學暨可譽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2	離島	東涌天主教學校	資助	小學	30	1035
	3	觀塘	九龍灣聖若翰天主教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4	觀塘	聖公會九龍灣基樂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Q11

學年	數目	區域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	課程類別	課室數目	學額
2003/04	5	觀塘	聖公會德田李兆強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6	葵青	中華基督教會全完第二小學	資助	小學	18	621
	7	北區	香海正覺蓮社主辦佛教正慧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8	北區	曾梅千禧學校	資助	小學	30	1035
	9	西貢	天主教聖安德肋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10	深水埗	英華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11	屯門	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12	荃灣	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馬灣)	資助	小學	30	1035
	13	黃大仙	嘉諾撒小學(新蒲崗)	資助	小學	36	1242
	14	元朗	聖公會天水圍靈愛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15	元朗	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英業小學	資助	小學	30	1035
	16	油尖旺	嘉諾撒聖瑪利學校	資助	小學	24	828

註：上表包括新校、原校擴建及重建項目。

表一B：計劃在未來五年（二〇〇四/〇五至二〇〇八/〇九學年）落成的小學

學年	數目	區域	辦學團體 /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	課程類別	課室數目	學額
2004/05	1	東區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	資助	小學	24	828
	2	九龍城	拔萃男書院	直資	小學	30	1035
	3	西貢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	資助	小學	30	1035
	4	西貢	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	資助	小學	36	1242
	5	屯門	公立興德學校有限公司	資助	小學	24	828
	6	元朗	九龍樂善堂	資助	小學	30	1035
2005/06	1	東區	香港柴灣明德小學	資助	小學	24	828
	2	東區	筲箕灣崇真學校	資助	小學	24	828
	3	觀塘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	資助	小學	36	1242
	4	觀塘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資助	小學	36	1242
	5	葵青	鮑思高慈幼會(中華會省)	資助	小學	30	1035
	6	南區	天主教香港教區	資助	小學	30	1035
	7	深水埗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	資助	小學	36	1242
	8	黃大仙	中華基督教會基慈小學 *	資助	小學	24	828
	9	元朗	香港潮陽同鄉會	資助	小學	30	1035
	10	元朗	鐘聲學校有限公司	資助	小學	30	1035
	11	元朗	元朗商會小學	資助	小學	24	828
2006/07	1	九龍城	香港聖約瑟書院校董會 *	資助	小學	30	1035
	2	北區	鳳溪公立學校 *	資助	小學	30	1035
	3	北區	上水惠州同鄉會有限公司 *	資助	小學	30	1035
	4	深水埗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 *	資助	小學	36	1242
	5	灣仔	瑪利曼小學	資助	小學	24	828
	6	黃大仙	德望學校(小學部) *	私立	小學	36	1242
	7	元朗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	資助	小學	30	1035
	8	元朗	光明學校有限公司 *	資助	小學	36	1242
	9	元朗	畚色園 *	資助	小學	24	828
2007/08	1	中西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附屬小學 *	資助	小學	24	828
	2	東區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 *	直資	小學	24	828
	3	離島	樹人教育機構 *	直資	小學	30	1035
	4	九龍城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	資助	小學	30	1035
	5	九龍城	天主教香港教區 *	資助	小學	30	1035

011

學年	數目	區域	辦學團體 /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	課程類別	課室數目	學額
2007/08	6	九龍城	天主教香港教區 *	資助	小學	30	1035
	7	觀塘	官立小學 *	官立	小學	30	1035
	8	葵青	官立小學 *	官立	小學	36	1242
	9	葵青	天主教香港教區 *	資助	小學	18	621
	10	北區	粉嶺公立學校 *	資助	小學	24	828
	11	北區	育賢學校 *	資助	小學	18	621
	12	南區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 *	資助	小學	36	1242
	13	南區	香港聖保羅男女中學校董會 *	直資	小學	30	1035
	14	深水埗	美國天主教傳教會 *	資助	小學	30	1035
	15	屯門	香港華人基督會 *	資助	小學	30	1035
	16	屯門	順德聯誼總會 *	資助	小學	30	1035
	17	荃灣	耶穌寶血女修會 *	資助	小學	36	1242
	18	荃灣	天主教香港教區 *	資助	小學	30	1035
	19	灣仔	聖保祿天主教小學 *	資助	小學	24	828
	20	元朗	香港聖公會管業委員會 *	資助	小學	30	1035
	21	元朗	官立小學 *	官立	小學	30	1035
	22	元朗	港澳信義會黃陳淑英紀念學校 *	資助	小學	18	621
	23	元朗	保良局 *	資助	小學	36	1242
	24	元朗	香港佛教聯合會 *	資助	小學	30	1035
2008/09	1	西貢	東華三院 *	資助	小學	30	1035

註：上表包括新校、原校擴建及重建項目。

* 尚未獲撥款工程項目

表二A：二〇〇〇/〇一至二〇〇三/〇四學年落成的中學

學年	數目	區域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	課程類別	課室數目	學額
2000/01	1	東區	聖馬可中學	資助	中學	30	1160
	2	東區	中華基金中學	直資	中學	30	1160
	3	觀塘	福建中學	直資	中學	30	1160
	4	葵涌	中華基督教會燕京書院	資助	中學	30	1160
	5	北區	粉嶺救恩書院	資助	中學	30	1160
	6	沙田	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陳震夏中學	資助	中學	30	1160
	7	沙田	德信中學	直資	中學	30	1160
	8	元朗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	資助	中學	26	1000
	9	油尖旺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李國寶中學	直資	中學	30	1160
	10	油尖旺	官立嘉道理爵士中學(西九龍)	官立	中學	30	1160
2001/02	1	離島	東涌天主教學校	資助	中學	30	1160
	2	西貢	寶覺中學	資助	中學	30	1160
	3	元朗	天水圍香島中學	直資	中學	30	1160
	4	元朗	順德聯誼總會翁祐中學	資助	中學	30	1160
	5	元朗	天水圍循道衛理中學	資助	中學	26	1000
2002/03	1	觀塘	仁濟醫院羅陳楚思中學	資助	中學	30	1160
	2	大埔	港九街坊婦女會孫方中書院	資助	中學	30	1160
	3	黃大仙	保良局何蔭棠中學	資助	中學	30	1160
	4	元朗	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資助	中學	30	1160
2003/04	1	離島	明愛華德中書院	直資	中學(高中)	30	1100
	2	離島	喬色園主辦可譽中學暨可譽小學	資助	中學	30	1160
	3	離島	港青基信書院	直資	中學(高中)	30	1100
	4	九龍城	中華基督教會基道中學	資助	中學	30	1160
	5	九龍城	保良局顏寶鈴書院	直資	中學(高中)	30	1100
	6	觀塘	基督教中國佈道會聖道迦南書院	直資	中學(高中)	30	1100
	7	觀塘	匯基書院(東九龍)	直資	中學(高中)	30	1100

學年	數目	區域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	課程類別	課室數目	學額
2003/04	8	北區	風采中學(教育評議會主辦)	資助	中學	30	1160
	9	西貢	香海正覺蓮社主辦佛教正覺中學	資助	中學	30	1160
	10	西貢	將軍澳香島中學	直資	中學(高中)	30	1100
	11	西貢	匯知中學	直資	中學(高中)	30	1100
	12	西貢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直資	中學	30	1160
	13	深水埗	英華書院	資助	中學	30	1160
	14	灣仔	中華基督教會公理高中書院	直資	中學(高中)	27	1010

註：上表包括新校、原校擴建及重建項目。

Q11

表二B：計劃在未來五年（二〇〇四/〇五至二〇〇八/〇九學年）落成的中學

學年	數目	區域	辦學團體 /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	課程類別	課室數目	學額
2004/05	1	西貢	保良局	直資	中學	30	1160
	2	西貢	職業訓練局	直資	中學(高中)	30	1100
	3	南區	明愛聖芳濟各中學	資助	中學	21	820
	4	深水埗	待分配	待定	中學或高中	30	1160
	5	深水埗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	直資	中學(高中)	30	1100
	6	沙田	林大輝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直資	中學(高中)	30	1100
	7	沙田	香港神託會有限公司	直資	中學	30	1160
2005/06	1	九龍城	香港當代文化中心 *	直資	中學(高中)	30	1000
	2	九龍城	耀中教育機構有限公司 *	私立	中學	33	1240
	3	南區	香港大學畢業同學會教育基金	直資	中學	30	1160
	4	元朗	待分配	待定	中學或高中	30	1160
	5	元朗	伊利沙伯中學舊生會教育推廣機構有限公司	資助	中學	30	1160
2006/07	1	東區	香港青年協會 *	直資	中學	30	1160
	2	北區	待分配 *	待定	中學或高中	30	1160
	3	西貢	CREATIVE EDUCATION FOUNDATION LTD (辦學團體暫時沒有中文譯名) *	直資	中學	30	1160
	4	深水埗	待分配 *	待定	中學或高中	30	1160
	5	元朗	待分配 *	待定	中學或高中	30	1160
2007/08	1	離島	漢華教育機構 *	直資	中學	30	1160
	2	九龍城	待分配 *	待定	中學或高中	30	1160
	3	深水埗	路德會協同中學 *	資助	中學	30	1160
2008/09	1	九龍城	香港培道中學 *	資助	中學	30	1160

註：上表包括新校、原校擴建及重建項目。

* 尚未獲撥款工程項目

表三A：二〇〇三/〇四學年落成的中學暨小學

學年	數目	區域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	課程類別	課室數目 (小 + 中)	學額
2003/04	1	深水埗	聖瑪加利男女英文中小學	直資	中學暨小學	12+18	1104

表三B：計劃在未來五年（二〇〇四/〇五至二〇〇八/〇九學年）落成的中學暨小學

學年	數目	區域	辦學團體 / 學校名稱	學校類別	課程類別	課室數目 (小 + 中)	學額
2004/05	1	黃大仙	香港國際音樂學校	私立	中學暨小學	18+30	1781
2005/06	1	東區	漢華教育機構 *	直資	中學暨小學	18+19	1341
	2	沙田	培僑中學有限公司	直資	中學暨小學	30+30	2195
2006/07	1	離島	英基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	私立	中學暨小學	18+30	1380
	2	離島	天主教香港教區 *	資助	中學暨小學	12+18	1104
	3	西貢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	直資	中學暨小學	30+30	2195
	4	南區	智立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	私立	中學暨小學	30+30	1800
	5	南區	滬港維多利亞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	私立	中學暨小學	24+36	1935
	6	沙田	英基教育服務有限公司	私立	中學暨小學	30+30	2100
	7	沙田	香港浸會大學 *	直資	中學暨小學	30+30	2195
	8	沙田	INTERNATIONAL CHRISTIAN SCHOOLS LTD (辦學團體暫時沒有中文譯名) *	私立	中學暨小學	15+21	846
2008/09	1	深水埗	保良局 *	私立	中學暨小學	30+30	2195
	2	元朗	香港信義會 *	直資	中學暨小學	18 + 26	1621
	3	油尖旺	香港浸信會聯會 *	私立	中學暨小學	30+30	2195

註：* 尚未獲撥款工程項目

~~張文光議員：主席，如果你容許.....~~

主席：張文光議員，你要待主席請你作出澄清後才可以發言。（眾笑）你是不用那麼匆忙的。

張文光議員：多謝主席。可否容許我澄清？

主席：張議員，你可以作出澄清。

張文光議員：主席，如果你容許的話，我會說如果周梁淑怡議員可以再早一點到，她便可以聽到我何以這樣說，因為，我是在說明一切後，才作出這個結論的。不過，如果周梁淑怡議員想知道的話，我可以把我的辯論稿讓周梁淑怡議員看看。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相信張文光議員忽略了，其實，我有聽到他關於副學士方面的發言，但其實張議員並沒有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我不會容許兩位繼續辯論下去，因為尚有其他很多渠道、很多會議可以讓兩位就這方面繼續澄清的。~~

教育統籌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很多謝張文光議員、梁耀忠議員、張宇人議員及各位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自 1997 年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在教育方面的投資持續增長。教育經常開支（不包括建校）由 1997-98 年度的 367 億元，增加至 2003-04 年度的 493 億元，增幅達 34%。因此，指政府未有履行過去在施政報告內對教育作出投資的承諾，這種說法並不正確。

2004-05 年度的教育撥款，與去年比較，數額相若，有關數字會在明年 3 月發表財政預算案時公布。

正如行政長官所言，教育是投資，而非開支。隨着全球經濟一體化，香港必須循知識型經濟的方向發展，繼續投放大量資源於教育和人才培訓方面，以維持和提高競爭力。因此，我們在削減教育經費的問題上，將會特別小心處理，確保在整體社會資源分配、教育質素和社會長遠利益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

我必須強調，我們非常重視教育，因此不願犧牲教育質素，並答允不會不合理地削減撥款。

然而，當前財赤問題嚴重，財政司司長較早前估計本年度的赤字可能高達 780 億元，要在 2008-09 年度達至收支平衡，必須大力控制開支，所有政府部門的經營支出都須予以削減，平均減幅為 11%。

由於教育的經常開支佔政府整體經常開支約 24%，如果教育經費不作削減，則可以想像其他政府服務（如醫療、社會福利、保安等），必須作出更大幅度的削減，才能達到收支平衡的目標。受影響的市民因而可能會問教育以外的政府服務是否便不重要，或是沒有需要維持呢？大幅度削減這些方面的資源，是否會嚴重影響服務質素呢？

教育的經費是否已到了減無可減的地步？是否真的如有些人所說，連一分錢也不能減呢？

這最終是整體資源分配的問題，政府當局要平衡各方面的利益並不容易，但也要盡力做好。在教育經費方面，我們的問題並非可否不削減，而是盡量在不影響教育質素的前提下，能削減多少。教育界也是社會的一部分，有責任與其他界別一起承擔削減經費所帶來的痛苦，並確保資源運用得宜，而且符合成本效益。

要削減教育開支，我們首先從教育統籌局（“教統局”）自己內部做起，在 2003-04 財政年度，教統局共節省了 9 億元的經常開支。

在教育服務方面，我們會按實際情況，例如有關服務的需求和效益等，檢討是否有削減經費的空間，而並非以“一刀切”的方式，要求所有教育範疇作出同等的減幅。

我們已開始約見有關團體，聽取他們對削減教育經費的意見，希望能夠以更少資源，把工作做得更好。

關於中小學小班教學的問題，從教育方面來說，小班教學實在是一個關乎教學策略與學習成效的專業問題，在配合適當的教學策略下，可以增加師生的互動性，讓老師給予學生個別化的照顧，因材施教。至於近年一些中小學因學齡人口下降，在面對縮班的情況下，要求實施小班教學，是把一個學位供求和家長選校的問題與專業教學的問題混為一談。兩者實在不能相提並論。我更不贊成把小班教學視為解決超額教師問題的方法。

可能有人會問，既然政府並不懷疑小班教學的好處，為何仍不全面推行小班教學呢？這是因為按目前的財政狀況來看，我們不能不小心為各項教育服務定優次。同時，我們必須更嚴謹地考慮各項教育措施的成本效益及機會成本。固然，有人認為中小學生人口下降，是不用額外投放資源推行小班教學的黃金機會，但亦有人認為既然中小學生人口下降，資源應調撥到其他地方。

曾經有外國學者比較以相同的資源投放在不同教育項目的成效，其中包括改善師生比例、提升教師資歷等，結果顯示，改善師生比例的成效遠遜其他措施。全面推行小班教學所需不菲，很早以前在初小全面推行小班教學的美國加里福尼亞州，有不少地區因為實施小班教學而須放棄其他措施，以應付小班教學的支出，也有一些地區因赤字龐大，仍要繼續落實小班教學措施，面對一定的困難。小班教學已對州政府及地區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但對提升學生表現的影響並不顯著。

我相信加里福尼亞州這類情況，是極有可能重現於香港的。以小學教育為例，我們每年投放在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學校發展津貼，以及領導課程發展的學位教師等 3 項措施的總數，也不足以支付在小一至小六全面實施小班教學所涉及的成本的三分之一。我們得考慮清楚，是否值得放棄這些，以至是更多的現行教改措施，來推行小班教學。

大家都清楚明白，我們實在沒有足夠的資源可以全面在中小學實行小班教學。可是，我們亦不希望純粹因小班教學涉及龐大的資源及機會成本，而要把其束之高閣。因此，我們正以務實的方法，探討如何在我們能夠承擔的情況下，在小學實行小班教學。

我們預算在明年年初，向立法會的教育事務委員會報告這項研究的初步結果。

關於高中及大學學制的問題，我們明白教育界人士普遍認同 3 年高中和 4 年學士學位課程的學制。教育統籌委員會專責檢討高中學制的工作小組已

於本年 5 月發表報告，支持推行有關學制的改革，認為有助為學生提供更連貫和豐富的高中教育，並提供空間以加強、擴闊大學教育。這將全面提升學生的質素，培育他們面對全球知識型經濟的挑戰。

我們理解部分人希望盡早落實有關學制的改變，因此我們已積極與中學和大學界別商討，如何及何時落實這項措施。當中涉及多方面的因素及配合，包括高中課程和公開考試的設計、學校和教師的準備、增建校舍，以及大學和其他專上教育機構的配合等。要推行這項改革，必須投入大量資源。相信政府及社會各界均須作出承擔。

現時，我們並無增加高中和大學學費的計劃。

高中學費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的學費，一直凍結在 1997-98 學年的水平。

根據現行的政策，政府提供全面的學生資助計劃，確保學生不會因未能負擔學費而失學。

經過以往的高等教育檢討，當局決定逐步撤銷對一般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不過，一些開辦成本較高、滿足人力市場需求，或有保存價值的課程，則會繼續由公帑資助。此外，在撤銷資助前已入學的同學，亦不會受影響。

我們作出上述的決定，並不是為了節省資源以解決財赤問題，而是我們考慮到，隨着專上教育界別的迅速發展，很多課程可以自負盈虧的模式，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提供。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騰出資源，讓更多學生能夠以不同形式獲得政府資助，同時讓整個專上界別，有更公平的發展空間。

現時，我們已為修讀自負盈虧的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了助學金和不同形式的貸款。自 2001 年有關計劃推出以來，至今年 9 月，我們已向他們批出總數達 8 億元的助學金和貸款。我們亦已承諾，日後從撤銷副學士學位課程的資助中節省的資源，將透過改善學生資助，重新投放在副學士學位學生的身上。

當局一直致力協助院校開辦自負盈虧的專上課程，並為此推出了一系列的支援措施。過去兩年間，我們已經同意以象徵式地價，以公平競爭的方式，批出土地予 4 所院校；有關的新校舍在未來數年落成後，可為 9000 個專上學生提供更完善的校園生活。此外，十多間辦學機構已獲提供總數約 23 億元的免息貸款，以作發展校舍和添置設施之用。同時，我們亦預留了 3,000 萬元，津貼辦學機構的學術評審開支。

上述的支援措施將會繼續推行。院校如果計劃把其目前的副學士學位課程，過渡至以自負盈虧模式繼續開辦，我們歡迎該等院校按有關程序，向政府申請各項資助。

至於過渡的時間表，由於撤銷副學士學位資助，目的是令資源得以更公平地分配，使更多學生受惠，我們希望能在一段合理的時間內，達到這個目標。事實上，教資會的獨立專家小組，在檢討現時由香港城市大學（“城大”）及香港理工大學開辦的教資會資助副學士學位課程時，是經過多個月的研究，用了客觀的標準，細心檢視，並諮詢了兩所大學的意見後，才訂出現時的時間表。我們不應隨便否定獨立專家小組的客觀建議。我們理解城大校董會成立的專責工作小組，已差不多完成開辦自負盈虧課程的財政可行性和有關事宜的研究。我們將密切留意城大的最後計劃，並提供適當協助。

政府的建校計劃，質和量的目標同樣重要。在質方面，我們要發展“一條龍”學校；遷移或重建陳舊及低於標準的校舍；發展優質直接資助學校，以及私立獨立學校，以在教育體系引入多元化發展和市場機制，以期讓家長和學生有更多選擇。在量方面，我們要為適齡學童提供 9 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在 2007-08 學年全面實施小學全日制，以及為所有有足夠能力和有志繼續升學的中三學生，提供高中及職業訓練資助學額。在推算學額供求時，我們會充分考慮到未來人口及適齡學童數字的變化，以不時調整建校計劃。

我們清楚瞭解，按政策推行建校計劃，可能會在個別地區，帶來或增加剩餘學額。政府要實踐提供優質教育的承諾，着眼點不單止在於學額的供求是否配合，更在於提升辦學的質素。在學額供應上保持合理的空間，可讓家長在安排子女入學時，有真正的選擇；新建的現代校舍，可供現有辦學情況理想的學校作遷校之用，也鼓勵優質辦學團體加入樹人的行列，為教育界提供新陳代謝的機會。

就有建議調撥優質教育基金以補助教育經費開支的意見，我希望在此解釋及澄清。優質教育基金自 1998 年成立以來，目的是為教育界（包括學前、小學、中學及特殊教育）所提出值得推行及創新的計劃，提供資助，並不是為教育經常開支而設。如果要優質教育基金負擔教育經費，其必然後果是基金的結餘會快速被消耗，長遠而言，優質教育基金將無法貫徹其原來的目標。如果日後要維持基金的目標，政府少不免要額外注資，但面對緊縮的經營支出，政府將來對基金注資的機會微乎其微。

優質教育基金除了在教育改革的領域上作出了貢獻，亦提供了不少就業的機會。使用優質教育基金應付教育經費是短視的要求，同時亦妨礙了教育界不斷創新和推動教育新理念的進程。

至於有議員建議動用外匯基金的盈餘，據我所知，《外匯基金條例》已訂有具體條文，規管外匯基金的用途。雄厚的外匯儲備，提供穩固的基礎，維繫本地和海外人士對港元的信心，尤以在漸趨波動和不穩定的國際金融環境下為然。為香港的利益着想，外匯基金必須有充足的資源，以確保本港的貨幣金融體系穩定和完整。

多謝主席女士。

其他相關文件

事務委員會的 會議日期	議程項目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的文件
2003年6月16日	IV. 就小班教學進行研究 V. 推行小學全日制	CB(2)2974/02-03	CB(2)1826/02-03(06) CB(2)2401/02-03(01)
2003年5月19日	V. 在小學實施具效能的分班分組教學策略的研究	CB(2)2404/02-03	CB(2)1826/02-03(06)
2003年1月20日	VI. 預留建校用地	CB(2)1177/02-03	CB(2)894/02-03(02)至(04)
2002年11月18日	IV. 教育統籌局局長進行簡報	CB(2)627/02-03	CB(2)155/02-03(01)
2001年1月15日	V. 預留建校用地	CB(2)1107/00-01	CB(2)666/00-01(01)
2000年12月18日	IV. 預留建校用地	CB(2)1072/00-01	CB(2)504/00-01(01)
1999年3月30日	V. 批撥建校用地	CB(2)2665/98-99	CB(2)1582/98-99(03)
1999年1月18日	III. 改善中小學的師生比例	CB(2)1973/98-99	CB(2)1063/98-99(02)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1月28日